

新疆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6〕15号

签发人：居来提·吐尔地

关于印发《新疆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选拔办法（修订）》的通知

阿勒泰校区管委会、北校区管委会、校属各单位：

《新疆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选拔办法（修订）》已经2026年1月22日第2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新疆财经大学

2026年1月23日

新疆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选拔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路径，充分发挥专家组作用，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考核”制是指学校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条件，经本人申请、专家推荐、学院考核、学校审定等程序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的招生制度，是面向社会招收博士研究生的选拔方式之一。

第三条 “申请-考核”制选拔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招生委员会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严格执行“集体议事、集体决策、会议决定”制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负责制定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方案，审定学院制定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方案，对招生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开展政策、业务和纪律培训，指导监督学院开展“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审核公示拟录取名单等。

第五条 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管理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组织开展“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具体工作，成立资格审核组、科目命题组和面试专家组，遴选考核工作相关人员并组织培训，实施资格审核、专业笔试、综合面试。

资格审核组负责对申请人材料的完备性、真实性进行审核。科目命题组负责各考核环节的试题命制（严格按照《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工作管理办法》执行）。面试专家组负责综合面试工作，由本学科政治素质过硬、学术水平高、指导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成员由至少 5 名博士研究生导师或教授组成。

第六条 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监督“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确保博士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章 招生专业及计划

第七条 招生专业。列入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的专业均可通过“申请-考核”方式招生。

第八条 招生计划。学校综合考虑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学科发展需要、导师人数、生源情况、科研经费等因素确定各专业招生计划。已录取的“申请-考核”人数计入全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无单列计划。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基本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德才兼备，品行端正，身心健康，未受过任何处分。符合报名条件，且科研能力强，有潜力，有发展前景的考生。

第十条 学位要求。已获得全日制硕士或博士学位。在境外获得的学位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第十一条 科研要求。近五年，科研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成果内容均须与报考专业或领域相同或相近）：

1.以第一作者身份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在核心期刊（CSSCI 来源期刊或 CSCD 核心库来源期刊或北大核心期刊或 SCI、SSCI 收录，在中科院分区表中四区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发表在中国科学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的学术论文（自预警名单发布之日起）除外。

2.获评省部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3.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含研究生在读期间主持完成的省部级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4.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申请人第二）。

第十二条 外语水平要求。大学英语 CET-4≥500 分；或

CET-6≥426分；或 IELTS≥5.5分；或 TOEFL≥75分；或大学俄语四级≥70分；或大学俄语六级≥60分。外语水平不符合上述条件者，需通过学校组织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外语水平测试。

第五章 考核程序

第十三条 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者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缴纳报名费，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四条 资格审核。各学院资格审核组对照报考条件审核申请者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是否真实、完备、有效，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符合申请条件的可进入考核环节，考核人员名单在学院公示。

第十五条 考核。考核分为专业笔试、综合面试两个部分，总分200分。考核总成绩=专业笔试成绩*50%+综合面试成绩*50%。

第十六条 专业笔试。主要考查申请者的专业基础和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

第十七条 综合面试。包括两部分：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主要考查申请者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术道德等方面。考核结果为合格和不合格。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录取。

2.专业素质面试。主要考查申请者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逻辑思维与语言表达能力、创新意识与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潜质等方面，并进行外语水平测试。

第十八条 成绩公示。各学院按专业对考核总成绩进行公示，按总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处。

第十九条 录取审定。研究生处汇总拟录取名单，报学校招生委员会审定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条 各招生学院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方案，报研究生处审定后实施，各学院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开展选拔工作。

第二十一条 招生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参与考试招生相关工作的人员，如有亲属（含直系、非直系）或利益相关者报考本单位的，应当全程回避。

第二十二条 对于在考核、录取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学院、导师和工作人员，一经查实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同时，减少相关学院招生计划直至取消招生资格、暂停招生。

第二十三条 学校将根据各学院在读博士研究生科研成果、论文发表质量、按期毕业和授予学位、高质量就业、学位论文抽检等情况调整各专业招生计划。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中若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教育部文件相冲突的内容，以国家法律法规及教育部文件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新疆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选拔“申请-考核”制管理办法》（校发〔2020〕113号）即行废止。